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云湖路西侧、科教路北侧地块遗留危废处置项目
项目编码	YTJD-21070-XZZFJ22
项目负责人	陈辉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于 4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危险废物的现场清理、运输至相关处置地点
供应商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地点	金坛区尧塘街道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招标编号 YTJD-21070-XZZFJ22 磋商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固体法》、《废弃危险品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相关责任。

二、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器械、车辆按相关规范要求及《常州市金坛区大乘汽车科技产业园固体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整理、打包、张贴标识标签及安全用语、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称重、转运、处置等一系列工序。并承担操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2.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2.3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置。

2.4 承担危险废物收集、整理、打包、运输、储运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2.5 乙方负责工完场清，涉及不在清单内的内容，乙方有义务必须将额外增加部分清理干净（增量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否则不进行最终结算。

2.6 乙方作为联合体，联合体各单位各自处置的危废，必须确保具有对应的收集、处置资质。如发生无资质处置危废的情况，一切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 %（扣除暂列金）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四、违约责任：

4.1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

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4 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逾期（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4.5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处置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于4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危险废物的现场清理、运输至相关处置地点。

5.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捌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2590824元）（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整理、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及安全用语、防护相关物品、称重、转运、运输、处置、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现场装卸、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价格包括供应商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结算时合同单价不调整。最终结算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按实结算。**

5.3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付款步骤：（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30%的预付款；

（2）危废处置完成，现场清理完毕，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环境监理单位验收后，并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80%；

（3）余款在审计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付款前，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需审计的，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 \geq \text{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中标供应商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可到职能部门申请终止合同，违约方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者对后果负一切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解释。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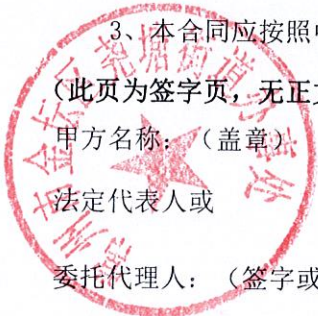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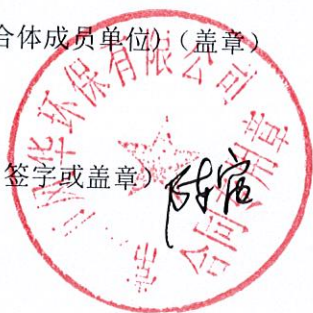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1:

云湖路西侧、科教路北侧地块遗留危废处置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固废名称	遗留量 (t)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	总价 (元)
1	电泳槽液	350	HW17	336-063-17	2615	915250
2	色漆循环水	70	HW12	900-252-12	2265	158550
3	清漆循环水	60	HW12	900-252-12	2265	135900
4	中涂循环水	60	HW12	900-252-12	2265	135900
5	密封胶	37.513	HW13	900-014-13	5000	187565
6	润滑油	21.825	HW08	900-214-08	4000	87300
7	漆渣	15	HW12	900-252-12	5000	75000
8	防腐剂	13.59	HW06	900-402-06	8000	108720
9	油漆	11.855	HW12	900-299-12	5000	59275
10	污泥	15	HW17	336-063-17	3200	48000
11	沥青垫片	5	HW13	900-014-13	5000	25000
12	防冻液	4.8	HW06	900-402-06	7000	33600
13	漆雾凝聚剂	5.575	HW06	900-402-06	7000	39025
14	废胶	4.66	HW13	900-014-13	6000	27960
15	废清洗剂	3.42	HW06	900-402-06	7000	23940
16	玻璃清洗剂	3	HW06	900-404-06	7000	21000
17	小胶管	3	HW13	900-014-13	6000	18000
18	废油	2.432	HW08	900-214-08	4000	9728
19	废有机溶剂	2	HW06	900-402-06	7000	14000
20	空桶	1.703	HW49	900-041-49	4500	7663.5
21	铅酸电池	1.687	HW31	900-052-31	2000	3374
22	冷却液	1.395	HW06	900-402-06	7000	9765
23	防锈剂	1.22	HW06	900-402-06	8000	9760
24	电池组	1	HW31	900-052-31	2000	2000
25	草酸	0.025	HW34	900-349-34	10000	250
26	碱性清洗液	0.7	HW35	900-399-35	7000	4900
27	废机油	0.6	HW08	900-214-08	4000	2400
28	油桶	0.6	HW49	900-041-49	4500	2700
29	制动液	0.6	HW06	900-402-06	8000	4800
30	液压油	0.56	HW08	900-218-08	4000	2240
31	防溅液	0.513	HW06	900-402-06	8000	4104
32	清漆	0.483	HW12	900-299-12	6000	2898
33	机油	0.4	HW08	900-214-08	4000	1600
34	膨胀胶片	0.32	HW13	900-014-13	6000	1920
35	稀释剂空桶	0.3	HW49	900-041-49	4500	1350
36	活性炭	0.3	HW49	900-039-49	5000	1500
37	立邦 ADDC	0.3	HW12	900-299-12	7000	2100
38	传动油	0.28	HW08	900-214-08	4000	1120
39	废桶	0.25	HW49	900-041-49	4500	1125
40	过滤袋	0.204	HW49	900-041-49	4500	918
41	废切削液	0.2	HW09	900-006-09	5000	1000
42	清洗剂	0.18	HW06	900-404-06	7000	1260
43	油漆 (光辉)	0.175	HW12	900-255-12	7000	1225
44	冷冻油	0.16	HW08	900-219-08	4000	640
45	稀释剂	0.142	HW06	900-402-06	7000	994



46	废润滑脂	0.14	HW08	900-214-08	4000	560	
47	润滑脂	0.1	HW08	900-214-08	4000	400	
48	修补漆	0.1	HW12	900-299-12	7000	700	
49	结构胶	0.081	HW13	900-014-13	6000	486	
50	油漆桶	0.081	HW49	900-041-49	4500	364.5	
51	电焊密封胶	0.075	HW13	900-014-13	6000	450	
52	废密封胶	0.075	HW13	900-014-13	5000	375	
53	空油桶	0.064	HW49	900-041-49	4500	288	
54	补光液	0.06	HW06	900-402-06	8000	480	
55	废吨桶	0.06	HW49	900-041-49	4500	270	
56	垃圾桶	0.06	HW49	900-041-49	4500	270	
57	防火涂料	0.05	HW12	900-299-12	7000	350	
58	点补漆	0.045	HW12	900-299-12	7000	315	
59	点焊胶	0.025	HW13	900-014-13	6000	150	
60	防溅剂	0.025	HW06	900-402-06	8000	200	
61	废胶桶	0.025	HW49	900-041-49	4500	112.5	
62	膨胀胶	0.025	HW13	900-014-13	6000	150	
63	树脂	0.025	HW13	900-014-13	6000	150	
64	废油桶	0.02	HW49	900-041-49	4500	90	
65	涂料	0.02	HW12	900-299-12	7000	140	
66	防锈漆	0.017	HW12	900-299-12	7000	119	
67	防锈液	0.017	HW06	900-402-06	8000	136	
68	固化剂	0.017	HW06	900-402-06	8000	136	
69	防腐蜡空桶	0.013	HW49	900-041-49	4500	58.5	
70	废胶管	0.012	HW13	900-014-13	5000	60	
71	药剂桶	0.012	HW49	900-041-49	4500	54	
72	胶水	0.01	HW13	900-014-13	6000	60	
73	小胶桶	0.006	HW49	900-041-49	4500	27	
74	助焊剂	0.005	HW06	900-402-06	7000	35	
75	胶桶	0.002	HW49	900-041-49	4500	9	
76	小油桶	0.002	HW49	900-041-49	4500	9	
77	氢氧化钙	4.9	HW35	900-399-35	5000	24500	
78	氢氧化钠	4.4	HW35	900-399-35	5000	22000	
A	小计	709.136				2250824	
B	暂列金（不可竞争，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						340000
C	合计（A+B）						2590824

注（1）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整理、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及安全用语、防护相关物品、称重、转运、运输、处置、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现场装卸、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2）最终危废处置清单以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危废清单为准。

（3）结算时合同单价不调整。最终结算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按实结算。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单位)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云湖路西侧、科教路北侧地块遗留危废处置项目

为了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甲方与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安全目标

- 1、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零伤亡；
- 2、事故隐患整改率达 100%，杜绝重大隐患；
- 3、杜绝火灾事故；
- 4、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乙方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对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进行整改，对于严重隐患和多次重复出现的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并停工整顿，因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项目所在省市区颁发的各种安全方针、政策和有关法令、法规，制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2、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专职安全员，认真开展安全活动和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限期整改。

3、乙方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

4、乙方使用的机具、设备及施工器材必须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

乙方对因使用机具、设备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四、事故经济责任划分

1、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伤亡的，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一切经济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按国家现行规定承担，并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乙方雇用的作业人员发生了各类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处罚制度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作业队伍。

(1) 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

(2) 接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3) 忽视安全生产，不按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的。

2、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对于此类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以下为罚款标准：

(1) 作业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2) 发生轻伤事故，罚款 5000 元/次，发生轻伤 2 人次（含 2 人次）以上的，加倍罚款；

(3) 作业期间，发生扰民或民扰现象，乙方因此处理不当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罚款 20000 元；

(4) 在作业期间酒后上岗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打架斗殴每人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0 元；酗酒闹事每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

(5)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罚款 50000 元。

六、本协议有关条款如果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现行法律、法规处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箱：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